

香港航空 中国区通告

收件方: 中国区代理 发布日期: 2020年6月24日 页数: 1

签发人: Oliver Li  审核人: Oliver Li 经办人: Bobo Li

抄送: COM/RM/GBA

香港航空关于中国大陆始发燃油附加费的通知

致香港航空中国区代理:

香港航空 (HX) 将针对在 2020 年 07 月 01 日后 (含当天) 开票或换开, 且旅行日期在 2020 年 07 月 01 日后 (含当天) 的机票燃油附加费调整公布如下:

始发地	目的地	燃油附加费
中国大陆	香港	不收取
	文莱、柬埔寨、印尼、日本、韩国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塞班岛, 菲律宾, 中国台湾、泰国、越南	不收取
	西南太平洋、北美洲、欧洲、中东、非洲、南亚 (不包括马尔代夫) 和哈萨克斯坦	不收取

- 燃油附加费调整适用于代码共享航班。
- 燃油附加费调整适用于所有新开机票和换开的机票 (全程未使用)。
- 燃油附加费按航段调整, 包括儿童票, 婴儿票, 适用于所有乘客, 包括所有舱位等级和票价类型。
- 燃油附加费需要在机票的燃油税费项 “YR” 做表示, 燃油附加费不含佣金奖励。
- 具体税收显示以 GDS 为准。

敬请各位代理留意。

香港航空中国区